

安徽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安徽省教育厅 财政厅 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安徽省军区动员局

皖财教〔2019〕914号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安徽省
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
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征兵办公室，各军分区（警备区），各省属高校、中职学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

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19〕25号）规定，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军区动员局制定了《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安徽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 学费补偿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皖办〔2015〕26号)精神,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对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

第二条 高校应届毕业生2016年及以后年度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由财政实行补偿。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高校毕业生是指我国境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中央部属高校毕业生到我省艰苦边远基层单位就业的,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政策执行。

第四条 本细则艰苦边远地区是指我省国家级和省级贫困县(含叶集区)。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基层单位是指县级以下(县级政府驻地所在乡镇除外)机关、企事业单位、村(居委会、社区)。具体为乡镇政府机关(含大学生村官、上级部门常住乡镇的派出机构)、农村中小学、国有农(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单位。以及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化工、石油及各类艰苦行业第一线。

第六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 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 (三) 毕业时自愿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 (四) 服务期间,每年年度考核称职或合格及以上等级。

第七条 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高校毕业生在校学习时间低于规定学制的,按照实际学习时间计算。

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八条 对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获得学费补偿的高校毕业生采取一次性补偿的办法。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首先用于偿还助学贷款本金及利息。服务期间，在校期间获得助学贷款的学生应按照助学贷款合同按期履行到期本息的偿付义务，如未及时偿还，造成的违约后果由学生自负。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向学校递交《安徽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申请表》(一式两份)和毕业生本人、就业或服务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3年以上就业协议(录用文件)或劳动合同。

(二) 高校毕业生服务期满3年后，向就业单位递交经高校审核的《安徽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申请表》，由就业单位对学生服务年限及工作表现进行审核，对符合补偿条件的填写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并退还学生。每年8月底前，由学生本人递交就业所在地的县级教育部门。

(三) 县级教育部门对学生提交《安徽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申请表》等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填写《安徽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县级审核汇总表》，于9月底前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以正式文件汇总上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四)省教育厅审核汇总后于10月31日前，以正式文件向省财政厅提出补偿资金申请。省级财政于11月30日前下达补偿资金。

(五)县级财政部门收到省级财政经费指标后，根据审核通过的发放明细表，在20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规定及时拨付。

(六)申请学费补偿应提供的材料清单：

- 1.身份证件(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2份供存档);
- 2.毕业证(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2份供存档);
- 3.学校和就业单位审核签章后的《安徽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申请表》原件;
- 4.就业协议(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2份供存档);
- 5.在基层企业单位就业的毕业生，需提供就业期间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第十条 县财政、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工作，密切配合，切实加强工作组织，建立与就业单位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的联系制度，做好审核把关工作，建立完整准确的补偿学生档案。

第十一条 县级教育部门要建立公示制度，定期与基层单位联系，及时了解和掌握补偿对象的工作情况，并为资格审查合格的毕业生建立完整准确的学费补偿信息档案

第十二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高校和高校毕业生，一经查实，

除收回国家补偿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有扶贫开发任务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参照本细则制定面向本辖区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暂行办法。补偿资金由县（市、区）统筹安排。

附 8-1. 安徽省有扶贫任务的 70 个县（市、区）一览表

2. 安徽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申请表
3. 安徽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县级审核汇总表

附件 8-1

安徽省有扶贫开发任务的 70 个县（市、区）一览表

类 别		县（市、区）名单
国家 级 贫 困 县	国家连片特困地区大别山片区县 12 个	利辛县、颍上县、临泉县、阜南县、寿县、霍邱县、金寨县、望江县（不是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潜山县、太湖县、宿松县、岳西县。
	大别山片区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区） 8 个	砀山县、萧县、灵璧县、泗县、阜阳市颍东区、六安市裕安区、舒城县、石台县。
	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市、区） 11 个	亳州市谯城区、涡阳县、蒙城县、宿州市埇桥区、怀远县、阜阳市颍泉区、阜阳市颍州区、太和县、界首市、定远县、六安市金安区。
	非重点县（市、区） 39 个	长丰县、肥东县、肥西县、庐江县、巢湖市、濉溪县、五河县、固镇县、明光市、全椒县、来安县、凤阳县、凤台县、淮南市潘集区、毛集试验区、霍山县、叶集区（享受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待遇）、和县、含山县、无为县、南陵县、宣城市宣州区、郎溪县、泾县、绩溪县、旌德县、池州市贵池区、青阳县、东至县、安庆市宜秀区、怀宁县、桐城市、枞阳县、歙县、休宁县、祁门县、黄山市黄山区、黄山市徽州区、黟县。

附件 8-2

安徽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 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到基层报到就业时间				
本人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家庭地址及邮编							
就业单位名称							
就业单位地址及邮编							
就业单位联系电话							
实际交纳学费金额			申请补偿年限		申请补偿金额		
银行卡号				开户行			
学校院（系）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毕业学校财务部门对实际交纳学费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情况属实。同意补偿学费_____元。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毕业学校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就业单位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教育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3

安徽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县级审核汇总表

县(市、区):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毕业高校	毕业年月	学历	联系电话	就业单位	到基层就业年月	学费金额	资助金额	本人银行账号	开户行
合 计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经审核,本年度符合基层就业学费补偿的人数共____人、资助金额为____万元。

县教育局审核意见并盖章:

县财政局审核意见并盖章:

年 月 日

附 9

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中职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条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达名额确定。在分配中职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学校，以农林、地质、矿产、水利、养老、家政等专业和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人才紧缺专业为主的学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三条 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纪守法，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第四条 中职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

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五条 获得中职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须为中职在校生中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第六条 获得中职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资助。

第七条 中等职业学校具体负责组织中职国家奖学金申请受理、评审等工作，提出本校当年中职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31日前，中等职业学校将初评结果按程序分别报送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并于11月10日前将汇总名单统一报送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第八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将获得中职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中职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各地各校要加强对获奖学生典型事迹的宣传工作。

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是指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含戏曲表演专业，艺术类其它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第二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按规定受理学生申请，组织初审，按程序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汇总，审核结果应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三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第四条 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前，各地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职责对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资质进行全面清查并公示，对年检不合格的学校，取消其享受免学费补助资金的资格。各地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加强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监管，纳入免学费补助范围的民办学校名单由省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确定。

第五条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具体负责资助工作。

第六条 中等职业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可先办理入学手续，根据核实后的家庭经济情况予以相应资助。

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我省实行分档资助，分档标准为 1000 元、2000 元、3000 元，各地可结合实际分为 2—3 档。

第五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按照《安徽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教〔2019〕2 号)要求，组织学生认真填写《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加强审核，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学校应将相关申请材料随入学通知书一并寄发给录取的新生。

第六条 学校一般在 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受理学生申请，接收相关材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初审，按程序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汇总。审核结果应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通过学生资助卡发放给受助学生，原则上按学期发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按月发放。发卡银行及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等费用，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

第八条 学校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第九条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具体负责资助工作。

附 12

安徽省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是指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杂费。

第二条 普通高中学校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免学杂费，并将执行情况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

第三条 普通高中学校应根据受助学生变动情况，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第四条 各地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加强对民办普通高中的监管，纳入免学费补助范围的学校名单由各市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汇总后报省教育厅确定。

第五条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具体负责资助工作。

第六条 普通高中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可先办理入学手续，根据核实后的家庭经济情况予以相应资助。

附 13

安徽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我省实行分档资助，分档标准为 1000 元、2000 元、3000 元，各地可结合实际分为 2—3 档。

第五条 学校应按照《安徽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教〔2019〕2 号)要求，组织申请学生认真填写《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加强审核，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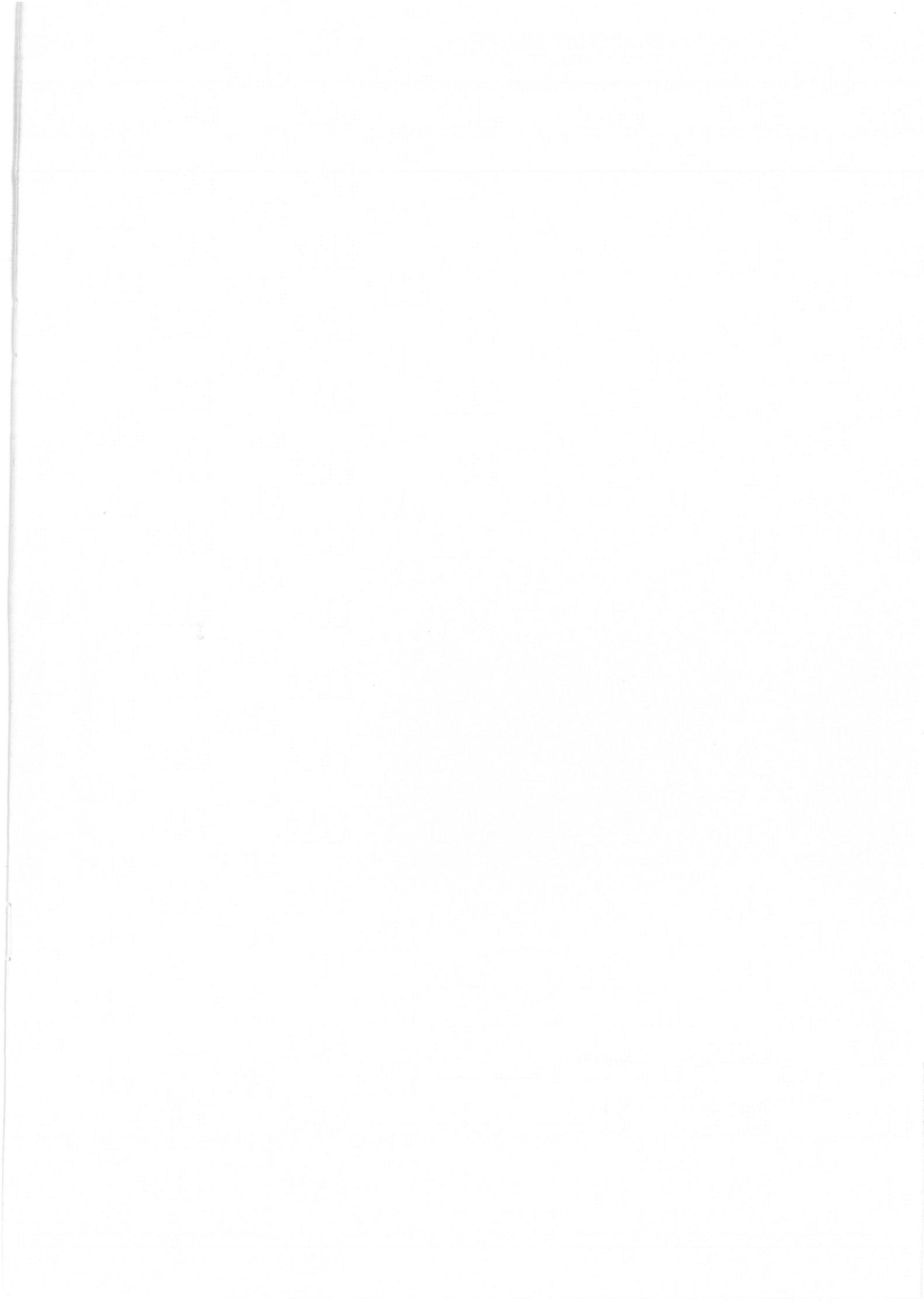
第六条 学校于每年开学后 30 日内受理学生申请，并结合家

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组织由学校领导、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认真评审，审核结果应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通过学生资助卡发放给受助学生，原则上按学期发放。发卡银行及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等费用，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

第八条 学校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第九条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学校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具体负责资助工作。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8月26日印发